**翡翠龙庭B地块工程施工工地“2020·7·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6日10时10分许，位于濛阳街道东星村翡翠龙庭B地块工程7号楼施工现场，在进行外架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为查清事故原因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彭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以市应急局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杜强为副组长，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工程概况  
    成都恒大翡翠龙庭B地块工程施工工地5号楼-8号楼建筑总面积为50397平方米，地点在濛阳街道东星村。业主方为成都豪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6月18日，成都豪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成都恒大翡翠龙庭B地块5号-8号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承包给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6月8日，深圳中铁二局有限公司和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恒大翡翠龙庭B地块5号-8号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成都恒大翡翠龙庭B地块5号-8号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用工分包给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在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平安村1期安置小区府河别样城商铺16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龙，注册资本八百万元，主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等。2018年6月26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26日，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18年8月22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2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同时还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7月16日6时左右，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架工组组长吴荣华安排作业人员挂设翡翠龙庭B地块工程施工工地7号楼1层外架安全网。当日10时10分许，施工现场开始飘雨，公司通知外架班组停止外架作业，班组长吴荣华随即通知外架工全部停止作业，喻建明（死者）因为挂设的安全网马上完成，就给班组长说把最后一张挂完在下来。10点20分许，喻建明取掉外架上的安全带钩从外架第二步架子（距地下室顶板约2-3米）往上爬挂安全带钩的时候，不慎坠落至地下室顶板上，导致头部受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将工人身上的安全带、安全帽取下，现场管理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伤者出现神智模糊，经过急救人员40分钟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健局、濛阳街道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了解和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喻建明，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男，汉族，51岁，四川宜宾县龙池乡阳荷村人。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立即督促事故单位开展善后处置工作，2020年7月17日，死者家属已与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赔偿协议。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外架工喻建明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在通知停工情况下继续作业，在往上行进时取掉安全带挂钩而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慎坠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吴荣华，架工组组长，对外架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架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3.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喻建明外架工自身安全意识淡薄，未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在通知停工情况下继续作业，在往上行进时取掉安全带挂钩而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导致自身坠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张龙，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健全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第（五）项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3.责成公司依照内部管理制度给予处罚的人员  
吴荣华，架工组组长，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没有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建议由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彭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是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其处以21万元的经济处罚。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四川创安烜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加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三）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操作等行为。  
    （四）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发布日期：2020-12-21